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02号

申请人：马某良。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河东派出所。

第三人：邝某辉。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4〕310919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4月24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4〕310919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第三人当晚在车途中辱骂申请人，下车后追逐、拦截车辆、拍打车辆驾驶室玻璃，故意殴打申请人和逃逸的恶劣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第三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他人罪。请求公安机关对嫌疑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辖区派出所，对本辖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2024年3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殴打案立案开展调查工作。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三人、证人罗某、庾某玲、康某进行询问取证，对申请人进行了伤情鉴定；因第三人涉嫌殴打他人，办案部门于4月3日分别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调查，第三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4月3日被申

请人向第三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对第三人作出行政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

三、涉案行为具有可罚性

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笔录、证人证言、电子数据截图、伤情鉴定等证据证实，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四、本案处罚决定过罚相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查明事实，第三人因偶发纠纷击打申请人手臂2次，申请人体表未见损伤，鉴定意见未达轻微伤，第三人行为未直接对申请人身体造成明显损害后果，同时，第三人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应当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处以行政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与第三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4〕310919号）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裁量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材料。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29日00时30分许，申请人通过110报警称于2024年3月29日00时许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XXXX正门口，因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被其殴打。同日，被申请人登记受理，并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法医学活体检验，鉴定意见为未见损伤，不宜进行损伤程度评定。

2024年3月29日1时53分至2时15分，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2024年3月29日0时10分我去到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XXXXKVT，一名白色的衣服的车主叫我代驾，经过沟通，我帮他把开到新开村，我开始报价45元，车主回价问我40元可不可以，我说可以，后车主又和我说把他的三个朋友送到不同的目的地，我就和车主说要加十元人民币，这时对方一名喝醉酒的深色短袖男子A听到后就问我为什么要加钱，车主就让我不要理他让我上车，我就上车了，这时白色车主坐副驾驶位，主驾驶位后面坐着一名女子，中间坐着另一名男子B，而那名深色短袖男子A就坐在副驾驶位后面，他们都上车后我就开车了，在路上的时候男子A就因为我加了10元钱就一直在骂骂咧咧，当我将车开到大江路口的红绿灯处的时候那名男子A就骂我，还想伸手打我，但是这个时候那名男子A并没有打到我，而是被坐在他旁边的男子B给拦住了。当我开

到街口大桥桥面的时候那名男子 A 就叫我停车要下车，那名男子要在河东下车，因我当时记错了开过了头，我停了车之后那名男子 A 就从后排拉开车门并下车，后那名男子 A 从车头绕到主驾驶位并打开了主驾驶位的车门，用他的右拳打了我的左边手臂两拳，之后我就报警了。那名男子看到我报警后就离开了”。

2024 年 3 月 29 日 21 时 12 分至 21 时 30 分，第三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2024 年 3 月 29 日 0 时许，我、康某、罗某及一名女子一起从广州市从化区喜荟 KTV 喝酒唱歌出来后，康某就叫了在路边候客的一名代驾司机过来，过来之后那名代驾司机就说代驾费 40 元，当时就互相同意了，然后代驾就开着康某的车，康某坐在副驾驶，罗某坐在后排中间，女子就坐在主驾驶后面，我坐在副驾驶后面，将我送到河东市场的时候，这时代驾就说要收 50 元人民币才可以，我就说了代驾司机几句说价钱贵了，这时候我就说要下车，但是代驾司机将车开到了街口大桥上桥的斜坡处，我骂了司机几句说开过了，司机也顶了几句，我就伸手去用手掌拍了这个代驾司机的右手手臂两下，我说你把车开过头了，我车上的朋友们就劝我下车回家去，我就下车了，这个代驾司机就跟着我，我就和他说不不要跟着我，你再跟着我，我就打你，这个代驾司机就转身回去了，我就回了自己家里休息”。2024 年 4 月 3 日 20 时 18 分至 20 时 50 分，被申请人再次询问第三人，第三人陈述与上述情况一致，并表示其有殴打他人的行为，次日才知道申请人报了警。2024

年3月29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第三人调解，双方并未达成一致的意见。

2024年4月3日21时55分，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进行罚款四百元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第三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4〕310919号)，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3月29日0时许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河东大桥桥面因纠纷殴打了申请人，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受理报警登记表、报警回执、询问笔录若干、治安调解协议书、病历、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鉴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4〕310919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即被申请人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及第三人的陈述，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纠纷，后第三人用手击打了申请人，该行为属于上述规定中殴打他人的情形，具有可处罚性。鉴于本案尚未造成轻微伤及以上的结果，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且第三人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4〕31091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公从（河东）行罚决字〔2024〕31091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抄告：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